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资发〔2019〕173号

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 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近日印发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205号），现转发给你们（相关文件请至科技部门户网站<http://www.most.gov.cn>下载），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为确保按期完成项目推荐工作，“智能机器人”等重点专项等重点专项项目预申报书的网上填报请于2019年8月6日前完成。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和推荐函请于我厅规定的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前报送相关业务处室。具体联系人及咨询电话如下。

1. “智能机器人”、“综合交通运输与智能交通”、“网络协同制造和智能工厂”、“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联系人：高新处 罗阳，联系电话：025-83363239。

2.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联系人：科研机构处 徐亮，联系电话：025-57712955。

3. “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关键技术及示范”重点专项联系人：社发处 朱碧云，联系电话：025-84215986。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